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54年，1978年恢复重建，属行政单位。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

（一）第一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普通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提出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负责对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或者批准准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犯罪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对犯罪又犯罪案件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刑事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二）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平鲁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负责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负责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审查、流转和结案审核。负责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追踪回访、执法检查、案件公开审查等活动的相关工作。

参与组织有关法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负责提请检察委员

会讨论案件的审查，并提出意见。负责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第三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支持起诉及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政治部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

组织司法警察落实《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保障本院业务部门司法办案活动。

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向本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办公室

负责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机要文电、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外事、人大代表联络等

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办工作。

负责办公秩序管理和日常值班安排。

负责实施本院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预决算。负责本院基本建设等各种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负责本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的统筹计划和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落地、运维和管理。

负责本院信息化的日常管理、维护、保障和网络安全工作和本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央、省、地司法改革精神，平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由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一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91.9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5.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80.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96
	30			61	
总计	31	1191.54	总计	62	119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5.50	1174.36					11.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6.83	1085.69					11.14
20404	检察	1096.83	1085.69					11.14
2040401	行政运行	687.81	676.67					11.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02	409.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3	7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3	7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8	1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6	32.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9	2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	13.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5	1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
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0.58	767.75	412.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1.91	679.07	412.84			
20404	检察	1091.91	679.07	412.84			
2040401	行政运行	679.07	679.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84		41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3	7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3	7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8	1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6	32.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9	2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	13.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5	1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82.84	1082.8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33	7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5	13.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4.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1.52	1171.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07	8.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79.58	总计	64	1179.58	117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71.52	758.68	412.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84	670.00	412.84
20404	检察	1082.84	670.00	412.84
2040401	行政运行	670.00	67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84		41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3	7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3	7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8	1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6	32.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9	2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	13.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5	1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22.39	30201	办公费	6.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44.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63.9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5.17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98	30206	电费	6.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9	30207	邮电费	0.3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6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1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2.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0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6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688.65	公用经费合计								7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
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
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7		19.87		19.87		19.87		19.87		1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7.76
货物	2	17.76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70.0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2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191.54万元，支出总计1,191.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89.29万元，下降19.54%，支出总计减少289.29万元，下降19.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本年度不存在国家赔偿款和死亡抚恤金经费以及其他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85.50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174.36万元，占比99.06%；
其他收入11.14万元，占比0.9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80.5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67.75万元，占比65.03%；
项目支出412.84万元，占比34.9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79.58万元，支出总计1,179.5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72.45万元，下降5.7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72.45万元，下降5.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存在追加的国家赔偿款以及死亡抚恤金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171.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0.51万元，下降6.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人员调出以及人员退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1.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1,082.84万元，占比92.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5.33万元，占比6.43%；
卫生健康支出(类)13.35万元，占比1.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71.58万元，支出决算1,17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1,060.76万元，支出决算1,08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8%，用于行政运行670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12.84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0.21万元，增长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数上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86.78万元，支出决算7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1%，用于行政单位养老保险缴纳支出32.86万元、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9.49万元

以及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2.98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63.35万元，下降45.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人员调出及人员退休。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4.04万元，支出决算1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53%，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3.35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13.84万元，下降5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人员调出及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8.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8.6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74.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02万元；

公用经费70.0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其他服务支出70.03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9.87万元，支出决算19.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2.90万元，下降12.7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2.90万元，下降12.74%，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中使用车辆情况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8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0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03万元，比2023年减少30.47万元，下降30.32%，主要原因单位运转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是组织对2024年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4个，资金361.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5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部门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二是组织对“2004大型修缮”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61.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5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为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按照预期计划目标实施，完成质量较高。综合绩效评定结论均为“优秀”。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按标准核定的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具体自评结果见附件。

单位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12万元，执行数为6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具体自评结果见附件。

2004大型修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4.55万元，执行数为10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具体自评结果见附件。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1.67万元，执行数为120.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具体自评结果见附件。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2004大型修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04大型修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检察院					预算单位		455006003001-郑州市平鲁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4.55		104.55		104.55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04.55		104.55		104.5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检务保障								全年目标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平方米、400平方米、400平方米、40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工程)	≥%	≥99.99%	≥99.99%		10	10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设备)	23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元	=1045500元	=1045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筑安全隐患	≥%	≥99.99%	≥99.99%		15	15									
可持续影响	发挥功能时间		≥年	≥20年	≥2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9.99%	≥99.99%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相统一。													
				产出情况		产出情况良好,保障平鲁区人民法院正常运转。													
				效益情况		保障单位有效运转。													
				满意度情况		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支出,使经费达到妥善安排。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按标准核定的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按标准核定的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检察院院					预算单位		455006003001-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5	75	75	74.98	0.02	99.97	10			
	省级财政资金	75	75	75	74.98	0.02	99.97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全年目标完成良好,完成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辆	≥11辆	≥11辆		20	2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成本指标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9%	≥99%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相统一							
		产出情况及分析		产出情况良好,保障平鲁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平鲁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及时有效的单位运转。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单位人员满意度达99%以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经费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政法处					预算单位	455006003001-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1.67	121.67	121.67	120.871	0.799	99.34	9.93		
		中央财政资金	121.67	121.67	121.67	120.871	0.799	99.34	9.93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满足我院办案和装备建设的需要。目标2: 巩固攻坚克难成果, 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及时把“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的成果常态化、制度化, 稳定执行力量配备与资源配置。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各联动单位支持, 完善网络查控系统, 织密信用惩戒网, 提高执行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巩固提高执行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巩固提高执行质效, 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全年目标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我院办案件数	≥件	≥1000件	≥1000件		20	20		
		质量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质量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下达经费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中央转移支付金额	≤元	≤1216700元	≤12167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购置装备验收		100%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 分								99.9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相统一。							
		产出情况及分析		产出情况良好, 保障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单位有效运转。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落实相关支出, 使经费达到妥善安排。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